

泰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

[2026]

甲方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职务: 院长。

甲方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工作人员。

甲方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律师。

乙方 [REDACTED] 男, 汉族, [REDACTED]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山东 [REDACTED]

号, 系 [REDACTED] 本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1 [REDACTED] 女, 汉族, [REDACTED] 出生, 公民身份

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山东 [REDACTED] 西颜

张村 237 号, 系 [REDACTED] 的母亲。

乙方法定代理人 2 [REDACTED] 女, 汉族, [REDACTED] 出生, 公民身份

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山东 [REDACTED] 西颜

张村 237 号, 与 [REDACTED] 系夫妻关系。

乙方法定代理人 [REDACTED] 男, 汉族, [REDACTED]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山东省泰安 [REDACTED] 西

颜张村 237 号, 系 [REDACTED] 的独生子。

乙方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乙方即患 [REDACTED] 男, 汉族, [REDACTED]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因“右侧肢体麻木、无力 3.5 小时”于 2026 年 02 月 11

日 14:46 到甲方就诊, 初步诊断: 脑梗死, 乙方自行离院, 拒绝检查及诊治。

2026 年 02 月 11 日 19:16, 患者约 1 小时前再次出现右侧肢 [REDACTED] 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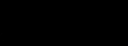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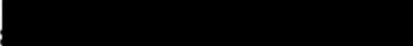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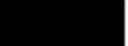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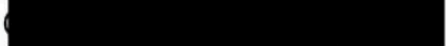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7日

返甲方治疗，并收入 EICU 二区住院治疗。查体：神志清楚，精神差，言语清晰，查体合作。入住神经外科二病区。2026 年 2 月 11 日 19:52，甲方为乙方行溶栓治疗，当晚 22:30 左右乙方言语不清较前加重，伴左侧肢体麻木无力，颅脑 CT 提示脑干出血，经保守治疗后乙方仍意识不清，呼之无反应，持续昏迷。患者家属认为甲方在为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双方均同意泰安市泰山区医学会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做医疗过错等鉴定。接受泰安市泰山区医学会委托，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召开鉴定陈述会，2026 年 4 月 20 日作《2026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对被鉴定 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 的损害后果(脑出血后遗症)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从法医技术鉴定层面评价建议为同等原因。”2026 年 5 月 6 日，乙方办理本次住院出院手续。乙方以甲方治疗不当导致患者死亡为由，对甲方以上诊疗过程提出异议，要求给予经济赔偿。

2026 年 2 月 27 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申请泰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调委）调解。市医调委已将医疗争议的处理途径及双方权利义务向甲乙双方告知，市医调委认为根据《2026 》《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进行调解，现已调解完毕。乙方表示不再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司法鉴定等，甲方和乙方表示尊重并同意。为解决本起纠纷，甲方、乙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现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确认：1、医疗费，医保报销后乙方应承担总额为 61114.74 元，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0557.37 元，乙方已付 5669.89 元，需再向甲方支付 24887.48 元；2、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住院伙食补助费 4200 元、误工费 6000、交通费 750 元、鉴定费 8000 元、精神抚慰金 25000 元、被扶养人（乙方母亲）生活费 27134 元、一次性后续治疗费和后续护理费 112590 元，该条各项合计 183674 元；3、甲方暂按乙方一级伤残计算应付乙方伤残赔偿金 536218 元。以

上 1、2 项相抵后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158786.52 元。

二、对上述款项支付约定如下：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上述第一条 1.2 项相抵后的全额 158786.52 元，支付上述第 3 项伤残赔偿金 536218 元的 70%，计 375352.60 元，两项合计 534139.12 元，付至乙方法定代理  指定账户：账号  用户名  开户行：
 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2、若乙方在本次住院出院（指 2026 年 5 月 6 日，下同）后 6 个月内死亡，在乙方亲属向甲方提供乙方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亲属  支付剩余 30% 伤残赔偿金 160865.40 元，案结事了，（乙方收款账户同上）；若乙方在本次住院出院后生存期超过 6 个月，在 6 个月期满后，应进行伤残等级司法鉴定，双方根据鉴定意见另行据实计算乙方的伤残赔偿金，甲方按调整后伤残赔偿金的数额，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同上），案结事了；若甲方已付部分超过按鉴定意见计算的伤残赔偿金，乙方应向甲方退还超额部分。

三、自签署协议之日起，本起医疗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甲方、乙方同意对协议内容不予公开。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并保证乙方及其亲属今后不得再因此事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及其单位的工作人员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自愿放弃诉讼权利，不在网络、报刊等各媒介传播，不上访或提出异议等，并不做任何有损或影响甲方形象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利息并赔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等全部其他损失，且乙方依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甲方、乙方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伤残标准、相关疾病诊疗进行了研究，已熟知相应的法律条和相关疾病诊疗规范。现甲方、乙方在进行司法

鉴定后均已知该赔偿数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的风险，但双方均愿意一次性处理本纠纷，自愿放弃对本协议的撤销权和变更权。

六、本协议甲方、乙方已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方、乙方均已完全明白本协议内容所涉及后果，甲方、乙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决不反悔。甲乙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自愿签署本协议。

七、其他甲方、乙方无争议。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泰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执壹份。

九、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泰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名捺印）：

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名捺印）

泰安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人民调解员：

